关于申报2015至2017年度足球场地

资金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崇川区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港闸区文体新局、财政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财政局，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根据《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区新建足球场建设补助办法>的通知》（通体〔2016〕66号）和《<南通市区新建足球场建设补助办法>的补充规定》（通体〔2018〕33号）的要求，现将申报2015至2017年度足球场地资金补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足球场地补助范围和对象。2015年起在崇川区、港闸区、南通经济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示范区、苏通产业园区新建的，采用政府财政投入或企业、个人融资等模式，在确保足球场公益性及政府有效监管前提下，面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属全市足球场地建设目标范畴（含足球后备人才基地学校足球场地）的足球场地。

（二）足球场地补助对象建设时间。在《南通市足球改革发展试点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通政发〔2015〕54号）文件实施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市区新建的足球场，方可申请进行补助。

(三)补助期限。对2015年至2017年三年期间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足球场地进行补助。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南通市区足球场地建设验收申请表》。

（二）足球场地规划用地使用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足球场所有权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企业或个人投资修建的足球场须提供《足球场地用于公益性足球活动承诺书》。

（五）《足球场地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实施办法》文件及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足球场地天然或人造草坪厂家品牌及技术标准。

（七）提供足球场地竣工验收证明、开始对外营业时间证明材料（场地租赁合同等）。

（八）提供项目支出财务资料。

（九）项目面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证明材料。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要对照《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区新建足球场建设补助办法>的通知》和《<南通市区新建足球场建设补助办法>的补充规定》的要求，认真准备申报资料，在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按属地原则于2018年11月22日前将申报资料报相关区体育主管部门。

（二）区级初审。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验收组，对申报场地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足球场地，通过公共渠道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和《南通市区新建足球场地补助汇总表》（附电子文档）于2018年12月6日前上报市体育局。

（三）市级评审。市体育局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审核符合规定上报的项目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核及现场评审，审核、评审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安排依据。

四、有关要求

（一）各区体育、财政部门要按照《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区新建足球场建设补助办法>的通知》、《<南通市区新建足球场建设补助办法>的补充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加强合作、明确分工，认真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二）各单位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申报项目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收入、财务数据、项目投资额等资料的项目单位，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度及以后申报资格，并由各区收回已补资金。

（三）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附件：南通市区新建足球场地补助初审合格单位汇总表

南通市体育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

南通市区新建足球场地补助

初审合格单位汇总表

区体育主管部门（盖章） 区财政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足球场地名称 | 详细地址 | 长×宽（米） | 类型 | 联系人 | 电话 | 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区财政部门负责人（签字）